

罗素散文集

真与爱

Zhen Yu Ai

Luosu Sanwenji

三联文库

世界经典随笔系列



上海三联书店

三联文库 · 世界经典随笔系列

罗素散文集

真与爱

江 燕·译

Zhen Yu Ai

Luosu Sanwenji

上海三联书店

真与爱——罗素散文集

译者/ 江 燕

责任编辑/ 蒋安立

装帧设计/ 范峤青

责任制作/ 沈 鹰

责任校对/ 汪 宇

出 版/ 上海三联书店
(200020) 中国上海市绍兴路7号

发 行/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1997年12月第2版

印 次/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35000

印 张/ 7.5

印 数/ 1-6 000

ISBN7-5426-1104-6

B·91 定价:12.00元



译者的话

伯特兰·罗素(1872~1970)是20世纪英国最著名的哲学家、数学家、逻辑学家、散文作家和社会活动家。他作为一个哲学家,思想几度变更,经历了绝对唯心主义、实在论、逻辑原子论几个阶段,对现代西方哲学各个流派都有着深刻而又广泛的影响,被西方看作是属于各派哲学的哲学家。他作为一个数学家和逻辑学家,造诣极深,是20世纪数学基础问题的研究和数理逻辑发展史上的划时代的人物,他和怀特海合著的三大卷《数学原理》,一直被人们看作是科学史上的一座丰碑。

但是,罗素从不是一个脱离世事的书斋学者,他一贯热心于社会政治活动,关注世界形势的变化,体恤人类的命运。在晚年所写的《自传》中他曾说:“简单而又无比强烈的三种激情主宰了我的一生:爱的渴望、知识的追求以及对人类苦难的极度同情。”真与爱正是罗素奉献终生精力与热情而构成的人生观的核心。

这本散文集就是根据上述主题,从罗素的几个集子中选译出来的。其中《怀疑主义的价值》、《人是有理性的吗?》、《东方人和西方人的快乐理想》、《好人做坏事》、《社会中的自由》选自《怀疑论集》(《Sceptical Essays》伦敦,1956年版),《“无用的”知识》、《斯多噶主义和心理健康》、《闲散颂》选自《闲散颂》(《In Praise of Idleness》伦敦,1935年版),《爱在人生中的地位》、《婚姻》、《现代的家庭》、《人类价值中性的地位》选自《婚姻与道德》(《Marriage and Morals》伦敦,1952年版),《我们能够建成的世界》选自《到自由之路》(《Proposed Roads to Freedom》纽约,1919年版)。另有三篇是从近年来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罗素著作中直接选出来的,其中《神秘主义》选自《宗教与科学》(徐奕春、林国夫译),《我的信仰》、《自由与学院》均选自《为什么我不是基督教徒》(沈海康译)。上述这十几篇文章虽然不一定能代表罗素的全部思想,却足以反映罗素一生中的关键时期,即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他对真理与谬误、社会与道德、权力与自由、爱情与婚姻问题的立场和观点。

罗素的文章通畅明快,深邃而富有哲理,既能开拓人们的睿智,又能温暖人们的心灵。然而,罗素毕竟是一位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他对社会问题的论述上所持观点是带有阶级偏见和历史影响的,甚至是错误的。他对社会主义和我们国家的看法,在立场上也存在着明显的偏颇。对此,读者是不难加以识别的。

由于水平所限,这本散文集在选材和译文上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谨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译者的话.....	1
我的信仰.....	1
斯多噶主义和心理健康	39
闲散颂	50
东方人和西方人的快乐理想	65
好人做坏事	76
社会中的自由	89
自由与学院.....	104
怀疑主义的价值.....	116
人是有理性的吗?	131
“无用的”知识.....	141
神秘主义.....	154
爱在人生中的地位.....	167
婚 姻.....	175

现代的家庭	184
人类价值中性的地位	198
我们能够建成的世界	208

我的信仰

一、自然与人

人是自然的一部分，而不是同自然对立的事物。人的思想和人身体的行动也遵循那些说明星球和原子运动的同样规律。物质世界比起人类来是巨大的——比但丁时代所认为的巨大，却又不像一百年以前人们想象的那么巨大。在天上和地下，在巨大和微小之间，科学似乎发展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一般都认为宇宙在空间的延伸是有限的，认为光行几亿年可围绕它遨游一圈。一般也认为物质是由电子和质子组成的，而电子和质子又有一定的大小，它们在世界上的数量也是有限的，它们的变化也许不像一贯的看法那样是连续的，而是由于永远不小于最小冲量的冲动作用而跳跃地发生的。这些变化的规律显然可以被人概括为少数普遍适用的原则，用这些原则就能说明世界的过去与未来，只要我们知道世界历史的任何短暂的片段。

物理学就这样日趋于大功即将告成而令人兴味索然的阶段。有了支配电子和质子运动的规律，剩下的便只有地理了——那是说明在世界史某些阶段中，特殊事例分布情

况的大集锦。需要用来确定世界历史的地理事例的总数可能是有限的；从理论上讲，这些事例可能记载在一本大书中以保存于萨默塞特故宫^①，另附计算机，只要转动手柄就可让调查者查到记载以外的其他时代的史实。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这更乏味、更与未完成的发现所给人的那种强烈喜悦截然不同的事了。这倒有点像攀登崇山峻岭，结果在高山之巅却一无所获，只发现一所卖姜啤酒的餐馆坐落在云雾缭绕之中，但用无线电装备着一样。也许在阿梅斯^②时代，九九表也是激动人心的东西。

在这个本身并不令人神往的物质世界中，人也是一部分。人体，像其他物质一样，也是由电子和质子构成的，而且据我们所知，这些电子和质子也像不构成动物或植物一部分的电子和质子一样，服从同样的规律。有些人硬说不能把生理学降低到物理学的地位，但是他们的论点没有多大说服力，因此，认为他们是错误的这一看法似乎还是稳妥的。我们所谓的“思想”，似乎要依赖大脑的思路组织，正像旅行要依靠铁道和公路一样。思维所需的能量似乎有它的化学起因；例如，缺碘会使聪明人变成白痴。心理现象好像与物质结构有密切联系。倘若如此，我们也不能认为单个电子或质子就会“思考”；而这倒像我们指望一个单独的个

① 萨默塞特故宫：在伦敦，建于公元1776至1786年，现为英国内地税局等机构办公处。——译者

② 阿梅斯：古代埃及文士，以抄写阿梅斯抄本著名。抄本整卷为十八英尺，据鉴定为公元前1650年左右产物，内有关于古代埃及数学资料，由英人A. H. Rhind发现，送英国博物馆珍藏，故又有Rhind Papyrus之称。——译者

人进行一场足球比赛一样。我们也不能认为个人的思维在肉体死亡以后还能继续存在,因为肉体的死亡破坏了大脑组织,也驱散了利用大脑思路的能量。

基督教信仰的中心信条,上帝和永生,在科学中是找不到根据的。我们也不能说这两种教条是宗教的要素,因为佛教中就没有它们(关于永生,这种绝对的说法可能引起误解,但归根结蒂这样讲还是正确的)。但我们西方人已经认为它们是神学中不能削减的最低限度了。毫无疑问,人们还会继续怀抱这些信念,因为这样做是令人愉快的,正如想我们自己很道德而我们的敌人很邪恶是令人愉快的一样。不过,依我看来,这两者都毫无根据。我并不自命能证明没有上帝。同样我也无力证明撒旦纯属虚构。也许存在着基督教的上帝;同样也可能存在着奥林匹斯山、古埃及或巴比伦的诸神。但这些假说都是半斤八两,哪个的可能性也不比另一个大:它们不属于可能的知识范围之内,因此,我们没有理由去考虑它们。我不想在这个问题上再说什么,因为我在别处已经涉及这个问题。

个人永生这一问题的可靠性,多少有点不同。在这里,赞成和反对这两方面的证据都可能存在。人是科学关切的日常世界的一部分,而决定他们生存的条件是可以被发现的。一滴水不是永生的;它可以分解成氧和氢。因为,假如一滴水坚持说它在分解之后依然保持着水的特性,我们就会怀疑。同样,我们知道大脑不是永生的,也知道生物体死亡时它组织中的能量,假定可以这样说,是解体了,因而也便无法进行整体行动。所有的证据表明,我们所认为的精神生活同大脑的结构及人体组织的能量有着密切的联系。

因此,认为肉体生命一旦停止精神生活也同时停止的看法是合理的。上述论点只是一种可能,但这一论点是同作为大多数科学结论基础的那些论点同样不可动摇的。

也有种种根据可以攻击上述结论。心灵研究自称确有科学的证据说明人死后灵魂还存在,而且从原则上说,它用的方法也无可怀疑地在科学上是正确的。这一类的证据可能是不可抗拒的,以至于凡有科学精神的人都无法否认它。但是,这种证据的分量必须取决于灵魂永生这一假设是否先决的可能性。对任何一种现象总会存在不同的解释法,而从前提看,我们应当择取不可能性最小的那种解释。那些已经认为我们死后灵魂很可能永生的人,将要把这种理论当作是对心灵现象最完美的解释。而站在不同立场上认为这种理论不可置信的人,将要寻求另外的解释。从我的立场看,我认为心灵研究有利于灵魂永生的依据,要比对立的生理学依据软弱得多。但我完全承认,它说不定随时会变得更强有力,而在那种情况下也许不相信灵魂永生倒是不科学了。

肉体死去后精神依然存在,毕竟同灵魂永生是两码事:它可能仅仅意味着心灵死亡的延缓,而人们要求信仰的是灵魂永生。信仰永生的人将会反对诸如我引证过的生理学论点,理由是灵魂与肉体根本不能类比,灵魂完全不同于它通过人体器官表现的经验现象。我相信这是形而上学的迷信。精神和物质一样并非最终的实体,只是为了某种目的而采用的比较方便的说法。电子和质子,像灵魂一样,都是逻辑的假设;事实上是历史,是一系列事件,而不是单纯的永恒实体。至于灵魂,显然产生于生长发育的种种事实。

凡是考虑到受孕、妊娠和发育成婴儿这一过程的人,都不会认真地相信灵魂是不可分割的东西,并且在这整个过程中是完美无缺的。显而易见,灵魂是像肉体一样成长,由精子和卵细胞共同产生的,所以不可能是不可分割的。这不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不过是承认一切有趣的事情都是组织的问题而不是原始物质的问题。

形而上学者曾提出无数的论点证明灵魂一定是永生的。有一种简单的检验法可以完全推翻这些论点。他们都同样地证明灵魂必定弥漫整个空间。但是就像我们并不急于求胖而只求长寿一样,有关的形而上学者从来也没有注意到这样应用他们的理论。这是一个例证,说明欲望蒙蔽人的力量有多大,它甚至可使非常精明的人看不见在别的情况下可以一目了然的谬误。如果我们并不害怕死亡,我相信永生的思想便绝不会产生。

恐惧是宗教教条的基础,也是人类生活中其他许多事情的基础。对人类的恐惧,不管是对个人或是对集体,在许多方面支配着我们的社会生活,而产生宗教的却是人对自然的恐惧。精神与物质的对立,根据我们看到的,多少是属于虚幻的。而另一种对立则更重要——那就是受与不受我们的愿望支配的事物之间的对立。这两者的界线既不是截然分明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科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事物被置于人类的控制之下。但是,又确实还有些事物不在人类的控制之下。在这中间就有一些有关我们这个世界的巨大事实,一种由天文学处理的事实。我们在某种程度上有能力按自己的愿望塑造的事物,仅限于地球表面或接近表面的事物。即使在地球的表面,我们的力量也

是极其有限的。首先,我们就无力阻止死亡。尽管我们常常能延迟死亡。

宗教是克服这种对立的一种尝试。如果世界是由上帝控制的,而祈祷又能感动上帝,那么,我们在无限的权能中也占有一席之地。在以往的时代,奇迹是对祈祷的应答;今天,在天主教会中依然如此,而新教徒却失去了这种力量。不管怎样,现在已经可能不用奇迹了,因为天命注定自然法则的功效会尽可能产生最完美的效果。这种对上帝的信仰依然在为自然世界的人格化效劳,使人们觉得物质力量真是他们的盟友。同样,永生也消除对死亡的恐惧。相信他们死后将继续永享福乐的人可能会毫无恐惧地看待死亡,但是对于医务工作者来说,幸运的是情况并不完全这样。不管怎样,即使这不能完全解除人们的恐惧,多少也起了点抚慰的作用。

宗教,因为它的源泉是恐惧,就把某些种类的恐惧捧得高高的,使人们不以这些恐惧为耻。这种做法对人类危害非浅;任何恐惧都是有害的。我深信我死以后会化为腐泥,任何自我都将不复存在。我并不年轻,我也热爱生活。但我鄙弃一想到死亡便吓得直打哆嗦。幸福并不因为它必将终结而逊色,思想与爱情也不因为不能永存而失去它们的价值。许多人在断头台上表现得慷慨激昂;当然,这种同样的自豪感必将教导我们认真地思索人类在世界中的地位。即使在度过传统的温情脉脉的神话般的室内生活之后,忽然打开科学之窗,起初会使我们直打寒颤,但是最后新鲜空气会带来活力,而广阔的空间也有它们独具一格的灿烂美景。

自然的哲学是一回事,价值的哲学就完全是另一回事。把两者混为一谈是有害无益的。我们认为好的,我们会喜爱的,同实际存在的事物并没有丝毫的关联,而这是自然的哲学要探讨的问题。另一方面,不能因为人类以外的世界没有对这对那作出评价而禁止我们对它进行评价,也不能因为任何事物是“自然的法则”而强迫我们去赞赏它。自然按照物理学家开始揭示的规律,产生了我们的愿望、希望与恐惧,我们无疑就是自然的组成部分。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是自然的一部分,我们从属于自然,是自然法则的产物,最后也是这些法则的牺牲者。

自然的哲学不能过分地局限于地球上;对它来讲,地球仅仅是银河系中一个较小星群里的一个小小星球。为了得到某种结果以迎合这个微不足道的星球上渺小的寄生者的口味而不惜歪曲自然的哲学,这是十分可笑的。作为哲学的生机论,还有进化论,在这方面显得缺乏比例感和逻辑关系。它们认为我们个人深感兴趣的生活事实,具有宇宙意义,其含义不仅限于地球的表面。乐观主义和悲观主义,作为宇宙哲学,同样表现出朴素的人文主义;浩瀚的世界,依照我们从自然的哲学所了解,既不好也不坏,与使我们幸福或不幸并无关系。所有这一类哲学都是由妄自尊大造成的,最好要用一点天文学来加以矫正。

而在价值的哲学中,情况却恰恰相反。自然只是我们所能想象的事物的一部分;任何事物,不管是实在的还是想象的,都能由我们评价,没有什么外界的标准可以否定我们的评价。我们自己就是价值最终的也是不可辩驳的决定者,而在价值世界中,自然仅仅是一部分。因此,在价值的

世界中，我们比自然更伟大。在价值的世界中，自然本身是中性的，不好也不坏，既不应受赞扬，也不该遭指责。是我们创造了价值，是我们的欲望授与了价值。在这个王国里我们是国王，如果我们向自然卑躬屈节，我们就降低了自己国王的身分。应该由我们来决定高尚的生活，而不是由自然来决定——哪怕是由人格化为上帝的自然来决定也不行。

二、高尚的生活

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时代曾对高尚的生活有许多不同的概念。这种分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通过辩论来克服；这就是当人们为达到某一目标而在手段上发生分歧的时候。有人认为监狱是阻止犯罪的良好方法；有人却坚信教育的效果更好。像这类分歧，只要有充分的证据就可以解决。有些分歧却无法用这种方法来检验。托尔斯泰谴责一切战争；有人却坚信士兵为正义而战的生活是十分崇高的。这里就可能包含着关于目的的真正分歧。赞美士兵的人通常总认为惩罚罪犯本身就是件好事；托尔斯泰却不这么看。这类问题靠争论是解决不了的。因此，我不能证明我自己关于高尚生活的观点正确无误；我只能阐明自己的观点，并希望尽可能多的人同意我的观点。我的观点是：

高尚的生活是受爱激励并由知识导引的生活。

知识和爱都是能无限延伸的；因而，不管生活得多么高尚，总还能想象出更高尚的生活来。没有知识的爱与没有爱的知识，都不可能产生高尚的生活。在中世纪，当瘟疫在一个国家出现的时候，圣徒们就劝百姓集合在教堂里祈求

上帝拯救；结果是传染病在哀求的拥挤人群中非常迅速地传布。这是爱缺乏知识的例证。上次战争为我们提供了知识没有爱的例证。这两种情况的结果都是大规模的死亡。

虽然爱与知识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在某种意义上，爱是更基本的，因为它会引导智慧的人寻求知识，以便找到如何为自己所爱的人造福的方法。要是人们丧失了智慧，就会满足于相信别人所说的一切，不管他们如何纯真仁慈，可能还会造成危害。医学也许为我说的意思提供了最好的例证。对病人来讲，一位能干的医生要比最忠实的朋友更为有用，医学知识的发展对于社会的健康要比盲目无知的慈善事业作用更大。即使在这里，如果不是有钱的人并想得到科学发明的好处，但仁慈的因素仍是必要的。

爱是一个含有多种情感的词，我有意选用这个词是想把这些情感一并包括在内。我现在论及的是作为情感的爱，因为依我看，“讲原则的爱”是不纯真的——这种爱是在两个极端之间游移：一方面，纯粹是冥想中的愉快，另一方面，纯粹是仁慈。说到无生物，则只有愉快的意思；我们不可能对风景画或奏鸣曲产生仁慈。这种类型的享受想必就是艺术的源泉。爱在非常年幼的孩子身上一般表现得比成人更为强烈，因为成人往往用功利主义的眼光看待事物。爱在我们对待人类的感情中起着很大的作用，单纯把人作为美学冥想的对象来考虑时，有些人富于魅力，有些人却截然相反。

爱的另一极端是纯粹的仁慈。有些人牺牲自己的生命去帮助麻疯病人；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感到的爱不具有美的愉快因素。父母的爱照例伴随着对孩子容貌的愉快，但是